

國立嘉義大學校園電動導覽車借用申請單

第三層決行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申請人	
聯絡電話		申請單位 主管簽章	
申請事由			
車型及數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YAMAHA G31EXs(雙排 5 人座)_____輛		
借用時間			

借用規則：

- 一、借用前請詳閱借用及使用規則，以確保及維護雙方權益。
- 二、本校電動導覽車專供公務使用，或另經簽請首長核准之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。
- 三、至少於借用前 2 日提出申請，經管理單位審核後，於借用日領取電動導覽車鑰匙及使用說明書。
- 四、車輛使用完畢後，應歸還車輛、鑰匙及使用說明書，並會同管理單位人員確認車況（如外觀，機械運作是否正常），若因人為因素損壞，維修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。
- 五、借用單位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並負借用期間車輛之管理及保管之責，若發生遺失、損壞等情況，負賠償之責。

使用規則：

- 一、電動導覽車之借用僅限於校內使用，不得於校區外道路行駛；擅自行駛於校外道路產生之違規罰款，由借用單位或人員自行繳交，管理單位不負繳款之責。
- 二、駕駛者須持有汽車駕照，請勿酒後駕駛並於使用前詳閱使用說明書。
- 三、本校導覽車乘車之人數上限為 5 人（含司機），禁止超載。
- 四、車輛充電事宜由管理單位負責，若借用期間電量耗盡者或有其他機械故障之狀況，請務必通知管理單位處理後續事宜。
- 五、借用期間務須注意行車安全（超載、胎壓等）及行車相關規定（速限、違規停車、平地停車等）；因使用致同車人或他人受傷及財損情形，由借用單位承擔其責任。
- 六、請保持車內環境清潔，確實遵守歸還日期決不拖延，歸還前並將車上個人物品及垃圾清理帶走，若個人物品未及時取出造成遺失，管理單位不予賠償。

申請人詳閱後簽名：

管理人

總務處事務組組長

領用日期：

歸還日期：